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張雅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王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3)
廖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
梁家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4
鍾家濠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系統管理7
郭浩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特別是本次出席會議的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3)王然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廖為良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4梁家麒先生、渠務署工程師／系統管理7鍾家濠先生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經理—對外事務郭浩文先生。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60/24 號)

3.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就擴展「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的安排，建議除翠林體育館外，開放更多區內交通便利的體育館作指定場館。
- 就「在將軍澳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賽事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建議挑選部分場次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備悉委員的問題及意見，並回應如下：

- 會密切留意翠林體育館的租借情況，適時檢視有關擴展「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的安排。
- 現時將軍澳運動場為香港超級聯賽球隊「理文」之主場。康文署將安排委員實地視察有關「在將軍澳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賽事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的比賽場次。

5. 副主席查詢過往將軍澳運動場在大型活動舉行期間量度噪音水平的數據，以及聲浪問題投訴是否集中於某些屋苑。相關資料或可顯示聲浪問題有否擴散。

6. 有委員關注市民借用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洗手間的便利性，建議彈性管理有關設施，長遠而言應考慮改善運動場洗手間的設計，以方便使用者。

7.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將軍澳運動場舉辦活動產生的聲浪並非持續性，然而，在每個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康文署均會安排人員到將軍澳運動場實地視察。
- 由於因聲浪問題而接獲的投訴多以匿名的方式提出，故未有相關的屋苑資料。
- 備悉委員有關管理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洗手間的意見。

8.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加強與「理文」的聯繫，並在舉辦大型活動期間與球隊加強合作。

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61/24 號)

11. 有委員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的地板維修計劃及進度。

12.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日前已與日出康城管業處及建築署代表實地視察康城社區會堂的漏水情況，並要求管業處提交改善方案。民政處在收到康城管業處回覆後，將與建築署商討地板維修計劃及改善工程。

1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SKDC(DFWC)文件第 62/24 號)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在西貢區設立抗日紀念設施
(SKDC(DFWC)文件第 63/24 號)

1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議員動議，並由王 文議員、李天賜議員、周家樂議員、邱浩麟議員、張美雄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陳權軍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廣輝議員、林俊嘉議員、祁麗媚議員、鄭宇曦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劉啟康議員、王水生議員、方國珊議員、李嘉欣議員、邱少雄議員、俞卓君議員、譚竹君議員、張展鵬議員、莊雅婷議員、陳志豪議員及陳繼偉議員和議。

16.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67/24 號)。

17. 就設立抗日紀念設施，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

- 資料宜中英兼備，方便海外旅客閱讀。
- 除了抗日歷史，亦可考慮注入對抗殖民管治歷史的元素。
- 統籌抗日紀念資料展板，放置在西貢海濱公園或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等地。
- 參考現存在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的資料，透過訪問曾參與抗日的人士及其後人，把相關資料及錄像以 QR Code 方式於抗日

紀念設施上展示。

- 查詢紀念牌匾的設計樣式。
- 與鄰近抗日紀念設施的居民探討發展相關經濟活動的可行性。
- 考慮重新命名抗日紀念設施附近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

18.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回應如下：

- 民政處一向重視愛國主義教育，備悉及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 認同抗日紀念設施上的資料宜中英兼備，以方便海外旅客閱讀，惟實際情況需視乎牌匾大小、資料多寡及排版樣式等因素。
- 為確保抗日紀念設施上資料的準確性，歡迎委員協助蒐集更多相關歷史資料供民政處參考，亦鼓勵委員考慮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邀請學者及年青人積極探討及研究西貢區戰時遺蹟及相關歷史。

1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民政處考慮委員的建議及意見。

2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 優化將軍澳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的指示配套，方便市民前往辦證 (SKDC(DFWC)文件第 64/24 號)

21.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宇曦議員動議，並由王 文議員、李天賜議員、李家良議員、周家樂議員、邱浩麟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廣輝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黃遠康議員、靳彤彤議員、劉啟康議員、譚竹君議員及方國珊議員和議。

2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SKDC(DFWC)文件第 68/24 及 75/24 號)。

2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港鐵公司更新將軍澳站的出入口指南和街道圖中有關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的資訊，並在完成後通知委員。
- 建議港鐵公司全面檢視將軍澳站內的指示配套設施，並視乎情況進行優化工作。
- 港鐵將軍澳站 B 出口對出前往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行人路的紅燈時間偏長，而且沿路沒有蔭棚遮蓋，建議運輸署調整該十字路口的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並考慮優化行人設施。
- 建議於鄰近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並由港鐵公司管理的物業(如大型商場)增設指示。
- 建議在公共道路上增設指示設施，字眼可考慮採用「回鄉證辦證中心」，取代直接提及個別非政府機構的名稱。

24. 港鐵公司經理—對外事務郭浩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獲悉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投入服務的日期後，已即時提醒車站職員，確保他們向乘客提供準確資訊和適切協助。
- 本年內將加入有關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的資訊至港鐵將軍澳站的出入口指南和街道圖，亦會同步更新港鐵網頁及 MTR Mobile 的相關資訊，完成後將通知委員。
- 會向港鐵公司相關部門反映，於鄰近回鄉證證件服務中心並由港鐵公司管理的物業(如大型商場)增設指示的建議。

25. 有委員續建議相關部門與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協調，考慮以臨時及合法的橫額位置指示市民前往辦理證件。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修函西貢地政處告知委員提出的意見。西貢地政處隨後已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予以回覆。]

2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跟進。

2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3) 優化西貢市中心行人路，加緊維修損毀鋪路磚、美化行人路及渠蓋
(SKDC(DFWC)文件第 65/24 號)

2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議員動議，並由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俞卓君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莊元苓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廣輝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嘉欣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莊雅婷議員、陳健浚議員、靳彤彤議員、王文議員、李家良議員、邱少雄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祁麗媚議員及黃宏滔議員和議。

29. 委員備悉民政處、運輸署、渠務署、水務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SKDC(DFWC)文件第 69/24 至 73/24 號)。

3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運輸署實地視察，並優化宜春街(近西貢天后廟)一帶的路掙。
- 有西貢市中心的商戶反映行人路面紅色地磚容易因重型機械的進出而損毀，除緊急維修損毀部分的路磚外，建議長遠考慮選用其他材料(如石屎)重鋪路面，並注入具西貢區特色的元素。
- 考慮把渠務署「好蓋有您」特色渠蓋設計比賽中以西貢區為主題的作品應用在西貢市中心渠蓋的設計上。

31.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由於西貢市中心行人路一帶商舖林立且接近民居，若使用石屎重鋪路面，公用事業機構或會難以為該帶的地下管線進行保養及維修，並為商戶帶來不便，因此民政處目前傾向維修現有的行人路路磚，以及會考慮選取部份位置作美化。
- 將繼續派員定期實地視察，適時維修損毀的路面，以確保行人安全。
- 白腊行人路及鹽田梓(近高爾夫球場)行人路亦曾鋪設特色路磚，現正研究把類似路磚應用於西貢市中心行人路(德隆前街、正街及西貢大街)部分的合適位置。

3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3)王然先生表示為方便緊急情況下的水掣操作及易於辨識，水務署需要使用標準水掣蓋，並可能會因應運作需要為其渠蓋進行噴油。因此，在渠蓋的顏色方面未必能完全配合具有西貢區特色的主題設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水務署會積極考慮配合西貢區其他方面的主題設計工作。

3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4 梁家麒先生表示正研究在西貢區合適的地方安裝特色渠蓋。渠務署正在舉行的「好蓋有您」特色渠蓋設計比賽的 90 個參賽作品中，亦不乏具有西貢區特色的作品，待比賽結果公布後將考慮挑選合適的作品製作成渠蓋並於區內安裝。

3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民政處、運輸署、渠務署、水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3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西貢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相關工程進度及現時情況
(SKDC(DFWC)文件第 66/24 號)

36.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健浚議員提出。

37. 渠務署梁家麒先生介紹會議文件(SKDC(DFWC)文件第 74/24 號)。

38.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各鄉村進行之工程的目標完工時間，以及未來開展新階段工程(包括檳榔灣至大環頭、大網仔路一帶村落，以及部分因技術問題現階段未能覆蓋的村落)的計劃及時間表。
- 查詢鼓勵及教育村民參與公共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方法，以及適

用於村民的接駁工程費用資助計劃的詳情。

- 建議藉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同時優化鄉村(如布袋澳村)的路面設施。
- 與各鄉村代表及承辦商協調，減低工程期間重型車輛(如水泥車、工程車及吊車)對村民的影響。

39. 渠務署梁家麒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加強教育村民有關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內容，如詳細講解接駁流程等。
- 就同時優化布袋澳村的路面設施，渠務署樂意就有關工程建議積極與民政處配合。
- 理解重型車輛(如混凝土車)的進出對村民造成不便，渠務署一直與各鄉村代表及村民保持緊密溝通及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大型車輛或機械需要進出鄉村範圍，渠務署定必繼續與各鄉村代表保持緊密協調並提早通知。
- 進行之工程預計在 2025 年底分階段完成，屆時將會通報渠務署分區以及環保署。環保署亦會在確認工程完成後約半年，即大約 2026 年開始陸續發信通知各鄉村業主進行公共污水渠的接駁工程。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 廖為良先生的回覆如下：

- 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稱「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規劃相關工程。
- 計劃把牛尾海集水區的鄉村劃分成三個階段進行工程：
 - 第一階段：已完成。
 - 第二階段：涉及 31 條村，當中已完成的有 11 條村，工程進行中的有 3 條村，工程計劃項目第 4272DS 餘下而正在規劃、設計或諮詢的有 17 條村。
 - 第三階段：涉及 19 條村，當中已完成的有 10 條村，工程進行中的有 4 條村，工程計劃項目第 4273DS 餘下而正在規劃的有 5 條村。
 - 第二及三階段餘下並正在規劃的 22 條村預計需時數年方可完成。待完成後，將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在其他鄉村規劃相關工程。

41. 渠務署梁家麒先生補充，就着接駁工程所衍生的費用，鄉村的戶主可考慮向市區重建局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或向屋宇署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渠務署在與村民接觸時亦會提供相關資訊。

42.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村民在完成相關接駁工程後，原先使用的化糞池的安排。
- 關注布袋澳村海底排放管工程的情況及管道生鏽問題。
- 查詢各鄉村工程的招標情況，以及承辦商在履行工程合約的進度。
- 村民或會因相關接駁工程費用高昂而卻步，可能繼續沿用費用較相宜的清理化糞池方法處理污水，建議向村民加強解說有關的津貼或貸款計劃。
- 部分鄉村出現化糞池污水倒灌的狀況，建議環保署在決定工程排序時，亦會考慮有關情況。

43. 渠務署梁家麒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在布袋澳海面看見的是一個臨時結構，在臨時結構外面設有大型圍網圍封，以避免在海底排放管工程進行期間污染附近海面的水質。臨時結構由於在施工期間受到風雨侵蝕而出現了生鏽情況，但並不會影響海底排放管道的安裝。目前海底排放管道的安裝已完成，將適時在圍封範圍安裝海底排放口。
- 完成污水渠工程後化糞池將不再被使用，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相關的化糞池需由業主自行填塞或拆卸。
- 就着工程進度，由於工程覆蓋長達 18 公里的村渠，工程期間會受行人通道阻塞及地下不明管線等因素影響，導致工程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臨時改道或管線遷移，令部分工程未能同時進行。

44. 環保署廖為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 環保署分區代表將適時與村民聯絡，並向他們發出通知書，提醒他們進行相關接駁工程，環保署亦會因應村民個別的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
- 因應資源考慮、技術可行性及部門撥款規例等因素，工程的規劃進度需要按部就班。

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感謝環保署及渠務署代表的匯報，並請環保署及渠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加強與西貢區鄉事委員會、各鄉村的代表及區議員就相關工程進度的聯繫。

46.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V. 其他事項

4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49.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